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公告日起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928.2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83,100,000	39.25%	IPO 前取得： 381,056,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04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9760800股	不超过：1%	2018/5/30 ~ 2018/1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760800股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不超过：19521600股	不超过：2%	2018/5/14 ~ 2018/11/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521600股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公告日起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928.2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年8月16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需求等因素自主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